



开封市祥符区中医院
KAI FENG SHI XIANG FU QU ZHONG YI YUAN

合同编号: XX-XMHT-XXHSJGZXMHT-20250123-003

开封市祥符区中医院 信息科

合 同 书



合同名称: 信息化升级改造项目合同书

甲 方: 开封市祥符区中医院

乙 方: 河南睿智达信息产业有限公司

签约时间: 二〇二五年一月二十三日



开封市祥符区中医院
(开封市祥符区第二医共体总医院)
信息化升级改造项目合同书

甲 方：开封市祥符区中医院（开封市祥符区第二医共体
总医院）

地 址：河南省开封市祥符区县府南街 24 号

联系电话：

联 系 人：

邮政编码：475100

乙 方：河南睿智达信息产业有限公司

地 址：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（郑东）普济路 19 号 9 层 903、
904

联系电话：15103717000

联 系 人：马智远

邮政编码：450000

甲乙双方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和其他相关法律、
法规的规定，本着公正、平等、自愿、诚信的原则，同意按照以



下条款和条件，签订本合同。

一、产品名称、规格、数量、价格：

序号	产品名称	品牌	数量	单位	价格（单价）
1.	云升级服务	众阳	1	项	360000.00
2.	云运维服务	众阳	1	年	148700.00
3.	医保结算清单系统	众阳	1	套	240000.00
4.	检验检查系统	众阳	1	套	260000.00
5.	医学影像系统	众阳	1	套	550000.00
6.	病案管理系统	众阳	1	套	220000.00
7.	上网行为管理系统	山石	1	套	95000.00
8.	入侵检测系统	山石	1	套	91000.00
9.	日审杀毒一体机	山石	1	套	70000.00
10.	安全隔离与信息交换系统	山石	1	套	89000.00
11.	运维安全审计系统	山石	1	套	70000.00
12.	数据库审计系统	山石	1	套	85000.00
总价：（大写）贰佰贰拾柒万捌仟柒百圆整（小写）2278700.00 元					

以上约定价格为含税价，除非另有特别说明，已经包含下列项目费用：

（一）货物主体和配件、备品备件、硬件软件、包装、专用工具的费用；



(二) 安装/调试/检验、培训、技术服务和其他相关服务费
用;

(三) 进出口手续费用 (如有);

(四) 运输到指定交货地点的运费、保险费用等。

除非另有明确约定, 甲方无需就本次购买向乙方支付其他费用。

二、质量

质量要求: 合格

三、货物交付与验收:

(一) 合同经双方签章生效后 15 个日内, 乙方将原装新品货物, 保质保量运到甲方指定地点并安装调试完毕, 交付使用。

(二) 验收

合同设备全部运抵甲方指定交货地点当日, 甲方应开箱检验合同项下产品的规格型号、数量、外观及包装, 确认乙方提供的所有产品与合同中产品清单一致, 并在《产品验收单》签字或盖章后, 即为到货验收合格。到货验收应于合同产品运抵交货地点当日完成。如因非乙方原因导致不能按时进行验收, 则视为到货验收合格。

四、违约责任: 乙方如果不能按照合同约定按时提供货物, 每逾期一天乙方按合同总金额的千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, 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 5%。

五、技术服务: 设备安装完毕后, 乙方对甲方使用人员进行现场培训, 并向甲方提供培训记录, 设备合格证书。在质保期内, 甲方在使用过程中设备系统出现异常, 甲方在通知乙方后, 乙方应在 2 个小时内作出回应并免费维修。否则, 视为乙方违约, 应承担相应的损失 (以甲方实际损失为准)。

六、服务期限:



(一) 云升级服务、云运维服务、医保结算清单系统、检测检查系统、医学影像系统、病案管理系统质保期为1年。

(二) 上网行为管理系统、入侵检测系统、日审杀毒一体机、安全隔离与信息交换系统、运维安全审计系统、数据库审计系统质保期为3年。

七、付款方式：甲方应在本合同生效后向乙方支付总价款 40% 的预付款；乙方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标的物（可分期实施）上线后，向甲方提交已上线产品的上线报告，甲方应在签收乙方提交的上线报告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 30%；乙方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标的物（可分期实施）实施工作结束后，向甲方提交已上线的产品验收申请书。甲方在签署验收报告之日（或视同验收之日）起的 7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25%。剩余合同总额的 5% 作为质量保证金，六个月后如无质量问题支付给乙方。付款前，乙方应当开具真实、合法、有效的发票，否则，甲方有权拒绝付款。

八、知识产权：乙方保证按本合同约定向甲方交付的成果不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。乙方依照本合同向甲方交付的工作成果的知识产权归乙方所有。甲方享有非独占且不可转让的内部使用权。

九、争议处理：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，双方在本着合用谅解的精神，按照《民法典》的相关要求友好协商解决。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时，由甲方所在地法院管辖。

十、不可抗力：

(一) 在合同履行期间，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，应及时通知对方，并在 15 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应证明。

(二) 由于不可抗力影响不能履行合同的一方，可以在与另

(开封市) 政府采购合同



一方协商之后，根据实际影响的时间延长履行合同的期限。

十一、合同的补充与修改

(一) 合同未尽事宜，经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。合同附件、采购文件、响应文件、补充协议等均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(二) 如遇对合同条款作出任何的修改，需要甲乙双方代表或授权代表签署书面协议。

十二、合同生效及保存

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。本合同自合同双方的权利义务履行完毕后解除。本合同一式五份，甲方四份，乙方一份。

甲方名称	开封市祥符区中医院（开封市祥符区第二医共体总医院）	乙方名称	河南睿智达信息产业有限公司
地 址	河南省开封市祥符区县府南街24号	地 址	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（郑东）普济路19号9层903、904
授权代表人		授权代表人	马智远
开 户 行		开 户 行	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商鼎路支行
帐 号		帐 号	1702140109100064817
税 号		税 号	91410100MA9NJJPT6Q
电 话		电 话	15103717000
传 真		传 真	

甲方（盖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：

王明

2025年1月23日

乙方（盖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：

马智远

2025年01月23日

